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評鑑作業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1130 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0106 修訂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1014 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38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121206 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本系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委員：至少三人(含召集人)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系評鑑業務。
 - （二）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評鑑報告。
 - （三）負責提出訪評委員名單三至五位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委員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四）研討本系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- （五）進行本系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（六）推動本系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